

屏東縣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合約書 (特定寵物業)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動物保護法暨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犬貓寵物登記業務，特訂本合約書，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第一條：甲、乙方雙方遵照「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本縣現行寵物登記規費：未絕育者每頭 100 元、絕育者免費(適用對象：一般民眾及特定寵物業者)，本縣登記有案之動物保護團體(需出示證明文件)其所設動物收容處所飼養之寵物，已絕育者寵物免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 100 元(乙方需於網站登錄時註明)。
- 第二條：寵物登記站業務內容：受理寵物晶片植入及資料上傳網站完成登記、寵物遺失/拾獲申報、登記飼主/寵物資料變更、寵物轉讓(轉讓不同飼主)、寵物死亡除戶(註銷晶片號碼)等業務。
- 第三條：乙方辦理本業務，應詳實核對飼主之身份證明文件，開立寵物晶片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予飼主，並依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四條：乙方應詳實填列相關飼主及寵物資料，並於一週內將寵物登記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寵物登記程序始完成。
- 第五條：乙方受理代收民眾寵物登記費及頸牌費收入，須於 12 月底繳交今年度規費予甲方，並由甲方開立收據，未繳交者，以書面通知終止委託合約，並追繳其規費。
- 第六條：甲方得隨時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至乙方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七條：乙方辦理本業務，其各項費用之繳交及支領，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第八條：乙方若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以書面提出糾正，乙方未在限定期間內完成改進措施，甲方將終止合約。
- 第九條：乙方辦理本業務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如後續因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條：本合約一式二份，如乙方終止委託合約請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繳納當年度規費。
- 第十一條：本合約未明定之處，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法規未規定者由甲方訂之。

立合約書人

< 甲方 >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潘孟安

地 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乙方 >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

蓋章

(簽名+蓋章)

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